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林亞萱

被告 林沛絨

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1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是本案刑事部分固已判決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得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謝昱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